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单位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函》,因工作原因,高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推荐张丽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收到股东单位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函》,因工作原因,崇殿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推荐何爱军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收到股东单位北京市盛丰顺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函》,因工作原因,刘雪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推荐白鸿雁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收到股东单位中协宾馆《关于变更监事的函》,因工作原因,李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张丽君先生、何爱军女士、白鸿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丽君先生、何爱军女士、白鸿雁女士简历见附件一、二、三。本次选举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鉴于高宁先生、崇殿兵先生、刘雪琴先生、李新女士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宁先生、崇殿兵先生、刘雪琴先生、李新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职为止。

高宁先生、崇殿兵先生、刘雪琴先生、李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一 监事候选人张丽君简历：

个人简历

张丽君,男,汉,1964年7月19日出生,北京市海淀区人,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市委党校),1983年12月参加工作,198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助理政工师、高级经营师、高级营销师,现任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委、人大代表,海淀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北京翠微集团董事长、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简历：

2003.01-2006.12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6.12-2007.03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常委、人大代表、北京翠微集团总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7.03—2007.08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常委、人大代表、北京翠微集团总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7.08-2010.08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常委、人大代表、,北京翠微集团总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0.08-2012.11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委、人大代表,北京翠微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2.11-2015.04 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委、人大代表,北京翠微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5.04-2016.12 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委、人大代表,北京翠微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12-2017.05 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委、人大代表,海淀区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北京翠微集团董事长、经理兼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05 至今任现职

张丽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丽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监事候选人何爱军简历：

个人简历

何爱军,女,汉族,1965年4月出生,现年52岁,北京人,1982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石景山业余大学财会专业)中级会计师,身体健康。现任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财审部主办。

主要工作经历：

1982.07-2003.08 石景山区天翔贸易总公司财务部会计

2004.03-2005.09 北京太易德电气安装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

2005.11-2007.06 北京万全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

2007.07-2010.05 北京紫都置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

2010.11-2011.04 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

2011.11-2012.04 北京宇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

2012.06-2013.02 北京万方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

2013.03- 至今 北京宏润投资经公司财审部科员、主办

何爱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爱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监事候选人白鸿雁简历：

个人简历

性别：女

姓名：白鸿雁

年龄：50 岁

学历：本科

职称：会计师

政治面目：中共党员

1995. 7-2002. 2 北京博兰特食品工贸集团辛店商贸中心主管会计；

2002. 2-2014. 1 北京博兰特食品工贸集团云岗商贸中心主管会计；

2014. 1-2014. 9 北京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云分公司主管会计；

2014. 9-2016. 10 北京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云分公司副经理；

2016. 10-2017. 6 北京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2017. 6-至今 北京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白鸿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鸿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